

非都市土地編定管制協調會報第 37 次會議議程

壹、開會緣由

為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及編定管制業務，本署召開「非都市土地編定管制協調會報」督導並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相關業務。本次會議報告事項如下：

第一案：因應本部土地登記複丈地價地用電腦作業系統 WEB 版改寫程式，地用子系統後續處理方式

第二案：「礦業權已消滅之礦業用地」檢討作業辦理進度

貳、報告事項

第一案：因應本部土地登記複丈地價地用電腦作業系統 WEB 版改寫程式，地用子系統後續處理方式

一、背景說明

(一) 現行依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規定，非都市土地於劃定使用分區及編定使用地後實施管制，各筆土地之使用分區及使用地編定類別均登載於土地登記標示部，並揭露於地籍謄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地政局(處)及地政事務所之地用人員辦理日常業務時，均仰賴本部「土地登記複丈地價地用電腦作業系統 WEB 版」(下簡稱地政整合系統 WEB 版)之地用子系統連結地籍資料，用以產製辦理非都市土地第一次劃定、檢討變更、更正案件之使用分區、使用地編定圖冊及使用地編定清冊等法定書件、編定結果異動通知書，以及因應本部公務統計及營建年報之統計需要，藉由地用子系統辦理使用分區及使用地筆數及面積統計等功能(詳表 1)。亦即，依區域計畫法實施管制期間，非都市土地之使用管制與地籍之關係密不可分，地用子系統作為連結地籍資料之管道，大幅減輕第一線地用人員之人工作業負擔，在日常地用業務實務執行上扮演重要角色。

表 1 地用子系統常用功能及所涉地用業務

地用子系統常用功能	所涉地用業務
一、產製使用地編定清冊	(一)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 (二)為加強資源保育辦理使用分區之劃定或檢討變更 (三)變更為原使用分區或一定規模以下之使

	<p>用分區劃定</p> <p>(四)變更編定</p> <p>(五)更正編定</p>
<p>二、產製使用分區及使用地圖冊</p> <p>三、產製編定結果異動通知書 (需有土地所有權人姓名及住址資料)</p>	<p>(一)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p> <p>(二)為加強資源保育辦理使用分區之劃定或檢討變更</p> <p>(三)變更為原使用分區或一定規模以下之使用分區劃定</p>
<p>四、面積統計</p>	<p>(一)營建年報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與編定筆數及面積</p> <p>(二)內政部公務統計(半年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與編定筆數及面積 2.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改劃 3. 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筆數及面積 4. 非都市土地使用地變更編定筆數及面積 5.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編定筆數及面積 6. 非都市土地使用地編定筆數及面積

(二) 本部前為因應國土計畫法即將實施管制，於 112 年 9 月 20 日組織改造時，將地政司原編定管制科及所管非都市土地編定管制業務併入本署國土計畫組，並成立國土管制科，接續辦理非都市土地編定管制業務，並加強區域計畫法及國土計畫法轉換過程中之制度銜接，以落實計畫引導土地使用。為達到國土計畫新制上路後相關業務資訊電子化，並配合本部前已決策國土功能分區相關資訊不納入土地登記謄本之政策方向，本署業已陸續建置國土功能分區資訊系統、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列印系統等相關系統，俟前述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後，即可配合提供國土功能分區查詢、通知書列印等便民服務，減少

制度轉換衝擊。另本署亦協助地政司以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編列「土地使用圖資整合應用系統」之維運經費持續至 119 年，以確保區域計畫法及國土計畫法轉軌過渡期間，各項地政及地用業務皆能保持穩定正常運作。

(三) 至於地用子系統因隸屬於本部地政整合系統 WEB 版之其中一項功能，非屬獨立作業系統，故於組改後仍由本部資訊服務司繼續維運管理，並未隨編定管制等地用業務移撥至本署。另本部資訊服務司於 113 年底辦理本部地政整合系統 WEB 版改版程式作業時，僅改寫土地登記、複丈及地價等 3 項功能，預計 114 年底完成改寫作業，並預計於 115 年上線，至地用子系統部分，因原預計自 114 年 4 月 30 日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日起即依國土計畫法實施管制，區域計畫法即不再適用，故上述程式改寫作業並未納入地用子系統，據了解，俟其他 3 項功能改寫完成上線後，地用子系統恐因未併同改寫程式而無法連結原系統資料庫，將影響地用業務正常運作。

(四) 嗣依總統 114 年 1 月 20 日華總一義字第 11400004241 號令修正公布國土計畫法第 45 條規定，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之法定期程由 114 年 4 月 30 日以前調整為 120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本部現階段刻積極召開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 22 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並俟審竣後將協調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前開期限前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正式依國土計畫法進行土地使用管理。在新舊制度過渡期間，本部基於中央地政及地用業務主管機關立場，應確保非都市土地之地用業務持續穩定運作推動，並應確保地用子系統功能正常運作，系統服務不中斷，避免影響各縣市第一線地用單位之日

常運作，加重地用人員行政作業負擔，進而影響民眾土地使用權益。

二、地用子系統未來處理方式

現因國土計畫法實施管制期程未定，倘重新獨立開發建置地用子系統不具經濟效益且緩不濟急，惟本部仍須協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維持地用業務正常運作，爰需請地政司及資訊服務司協助確保地用子系統於國土計畫法實施管制前，仍能維持在地政整合系統 WEB 版架構下正常運作，持續提供第一線地用人員系統功能服務。為利將地用子系統之後續處理方向簽報部長同意，有以下事項需請地政司及資訊服務司協助釐清說明：

- (一) 請資訊服務司協助說明地政整合系統 WEB 版改寫程式作業之執行進度、預計上線時程？
- (二) 請地政司及資訊服務司協助說明上述 3 項程式功能改寫完成並上線後，是否會影響地用子系統正常運作？
- (三) 若有影響，需請資訊服務司將地用子系統納入改寫作業，並須維持在地政整合系統 WEB 版架構下，以利連結地籍資料（含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使用地編定類別、土地所有權人及其住址等資訊）。又為利後續簽報部長同意調派經費及相關資源，請地政司及資訊服務司協助說明，辦理前開改寫作業需由本署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配合之事項？

決定：

第二案：「礦業權已消滅之礦業用地」檢討作業辦理進度

說明：

一、背景說明

- (一) 有關「礦業權已消滅之礦業用地」檢討作業，前經本署於 113 年 1 月 26 日及 4 月 15 日邀集經濟部地礦中心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召開兩次機關研商會議討論作業方式。本部已於 113 年 5 月 1 日公告實施「變更全國區域計畫」，增訂由政府主動辦理使用地檢討變更之機制，並於 113 年 5 月 3 日修正發布「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下簡稱作業須知），增訂「礦業權已廢止或失效之礦業用地」之使用地檢討變更原則，作為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動辦理礦業用地檢討變更作業之依據。
- (二) 本署業以 113 年 5 月 14 日國署計字第 1130047791 號函轉經濟部提供已完成盤點分析之 6 直轄市、縣（市）礦業用地清單，並檢送本署套疊分析參考資料予基隆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苗栗縣及南投縣等直轄市、縣（市）政府，據以辦理後續使用地檢討變更作業。
- (三) 前經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多反映因本檢討作業係自本部 113 年 5 月 3 日發布作業須知後始開始辦理，且實務執行上遭遇許多困難需釐清且需時與民眾溝通，故不及趕辦本檢討作業，難於變更全國區域計畫所定期限（113 年 11 月 3 日前）內完成。案經基隆市、新北市及桃園市政府函報本署敘明未及辦理原因後，

本部以 113 年 11 月 13 日內授國計字第 1131179410 號函同意展延辦理期限至 114 年 2 月 28 日。

- (四) 嗣因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反映實務上遭遇諸多未預期之執行問題，並需經本署及經濟部地礦中心協助釐清後始得續行辦理，且尚需時與民眾溝通，另民眾申請變更編定及更正編定案件數量激增，人力難以負荷，致難於前開展延期限內完成本檢討作業。案經新北市、基隆市、桃園市、新竹縣及苗栗縣政府函報本署敘明相關實務執行困難後，本部考量本檢討作業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已積極辦理檢討作業，程序尚未終結之案件，因應國土計畫法 114 年 1 月 20 日修正，展延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期限，爰本部以 114 年 4 月 9 日內授國計字第 1140804307 號函同意展延辦理期限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二、各有關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之辦理情形

- (一) 依據本署 113 年 4 月 15 日召開第 2 次研商會議結論，各有關機關之應辦及配合事項如表 2。
- (二) 就「書面通知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應於一定期限內自行舉證」及「確認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之舉證資料是否符合認定原則並造冊」等 2 事項，請經濟部地礦中心說明最新辦理進度及預定完成期程。

表 2 各有關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

類別	應辦及配合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期程	辦理進度
法令修訂	變更全國區域計畫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13 年 4 月 20 日前	已完成
	函送得檢討變更之認定原則，並提供符合認定原則之土地清冊	經濟部地礦中心	變更全國區域計畫公告後 1 週內	已完成
	修正作業須知及委辦要點規定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變更全國區域計畫公告後 2 週內	已完成
確認是否符合得變更編定為適當使用地之認定原則	依據經濟部提供之土地清冊，協助套疊礦業用地使用現況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經濟部提供土地清冊後 2 週內	已完成
	書面通知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應於一定期限內自行舉證	經濟部地礦中心	經濟部函頒認定原則後 2 週內	請經濟部地礦中心說明辦理進度
	確認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之舉證資料是否符合認定原則並造冊	經濟部地礦中心	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提出舉證資料後 2 週內	請經濟部地礦中心說明辦理進度
非都市土地使用地變更編定或更正編定作業	辦理使用地更正編定作業	直轄市、縣(市)政府	隨時辦理	
	辦理使用地變更編定作業	直轄市、縣(市)政府	114 年 12 月 31 日前	

三、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使用地檢討變更之作業期程規劃

- (一) 依據本署 113 年 4 月 15 日召開第 2 次研商會議結論，考量直轄市、縣(市)政府作業量能，「礦業權已廢止或失效之礦業用地」檢討作業採分批辦理，各批次之辦理範疇及預定辦理期程如表 3。

表 3 分批辦理檢討作業期程

檢討方式	批次	辦理範疇	辦理期程
變更編定	第 1 批	屬純住宅使用之礦業用地 (經地礦中心判釋符合認定條件者)	114 年 12 月 31 日前
	第 2 批	1. 屬純住宅使用之礦業用地 (無法以歷史圖資判釋, 須民眾自行舉證者)	
		2. 屬交通、水利等公共利用性質之礦業用地	
	第 3 批	1. 屬林業、農業等資源利用性質之礦業用地	
		2. 應註銷之礦業用地	
更正編定	隨時辦理	屬純住宅使用之礦業用地 (得辦理更正編定者)	隨時辦理

(二) 查桃園市、苗栗縣及南投縣政府已辦畢檢討變更作業，請尚未完成之基隆市、新北市及新竹縣政府於本次會議前 2 日更新雲端表單 (表 4 至表 6)，並請前開 3 直轄市、縣 (市) 政府於本次會議上說明最新辦理進度及預定完成期程。

(三) 後續請各直轄市、縣 (市) 政府於每月 5 日前至雲端表單更新最新辦理進度，本署將定期追蹤列管。

四、本部補助直轄市、縣 (市) 政府為銜接國土計畫法辦理使用地檢討變更費用執行情形

(一) 為協助直轄市、縣 (市) 政府辦理本檢討變更作業，本部前以 113 年 7 月 26 日內授國計字第 1130807967 號函頒「內政部補助直轄市、縣 (市) 政府為銜接國土計畫法辦理使用地檢討變更費用作業要點」，以補助各直轄市、縣 (市) 政府為銜接國土計畫法辦理使用地檢討變更所需相關費用。

- (二) 依據前開補助要點貳、補助內容之一規定：「自本部核定經費日起至直轄市、縣（市）政府依作業須知第 10 點（九）規定辦竣使用地檢討變更作業止，並應於 114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函送計畫執行表至本部國土管理署備查及賸餘款繳回作業。」以及參、經費撥付及管考之二（一）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依作業須知第 10 點（九）規定辦竣使用地檢討變更作業後 1 個月內，將計畫執行情形表（如附件 2）函送本部國土管理署備查，賸餘款項並應一併繳回本部國土永續發展基金……」先予敘明。
- (三) 案經南投縣、桃園市政府函送經費概估表向本署申請經費補助，並經本部以 113 年 8 月 21 日內授國計字第 1130809470 號函核定補助費用在案。
- (四) 經查桃園市及南投縣政府已辦竣檢討變更作業，另桃園市政府業依前開規定函送相關資料至本署辦理結案事宜。請南投縣政府儘速檢送結案相關計畫執行情形表及進度表報請本署備查。

表 4 基隆市政府礦業權已消滅之礦業用地檢討變更作業進度

作業程序	第 1 批		第 2 批		第 3 批	
	實際筆數	面積 (公頃)	實際筆數	面積 (公頃)	實際筆數	面積 (公頃)
	9	0.3004	32	3.2239	54	4.1701
	預定完成 日期	實際完成 日期	預定完成 日期	實際完成日期	預定完成 日期	實際完成 日期
1. 視需要辦理現地會勘	113.6.28 完成	113.6.28 (113.7.5 發會勘紀錄)	113 年 12 月底前	113.12.19、 24(113.12.30 發會勘紀錄)	免辦理會 勘	
2. 製作土地使用編定圖及清冊	114 年 6 月 底前		114 年 6 月 底前	如備註 4、5、 6	114 年 6 月 底前	
3. 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得免辦公開展覽及說明會)	114 年 9 月 底前		114 年 9 月 底前		114 年 9 月 底前	
4. 召開專案小組審議	114 年 10 月底前		114 年 10 月底前		114 年 10 月底前	
5. 核定	114 年 11 月底前		114 年 11 月底前		114 年 11 月底前	
6. 公告及通知	114 年 12 月底前		114 年 12 月底前		114 年 12 月底前	

備註：基隆市政府係採實際地籍筆數計算。資料擷取日期：114 年 9 月 8 日。

1. 經比對地礦中心提供判釋資料，有所提供 107 年建物框與地礦中心判釋結果有落差之情形，故經函請國土署協助釋疑後，刻正依地礦中心、國土署釋疑結果續辦。
2. 本市七堵區及暖暖區共 110 筆地號土地，目前有 15 筆土地已於 113 年 10 月 9 日完成更正編定在案。
3. 各批實際筆數、面積已依地礦中心 113.7.19、113.7.31、113.8.15 來文配合改列。
4. 配合第 1 批涉及純住宅部分重新會勘，2 次會勘計完成 13 筆(第 1 批 6 筆、第 2 批 7 筆)，因會勘結果涉及部分純住宅變更為建築用地，刻正函請土地所有權人確認法定空地留設位置。
5. 其餘 28 筆土地則已排定會勘事宜，分別訂於 114 年 4 月 17.18.22.23 日會勘。
6. 會勘紀錄：114.5.1/114.5.2/114.5.20

表 5 新北市政府礦業權已消滅之礦業用地檢討變更作業進度

作業程序	第 1 批		第 2 批		第 3 批	
	實際筆數	面積 (公頃)	地籍參考 筆數	面積 (公頃)	地籍參考 筆數	面積 (公頃)
	28	7.1044	334	7.61	1250	282.86
	預定完成日期	實際完成日期	預定完成日期	實際完成日期	預定完成日期	實際完成日期
1. 視需要辦理現地會勘	113.08.31 前	113.09.12	114 年 12 月底前	113.12.16、 113.12.25、 114.1.15	免辦理現 勘	
2. 製作土地 使用編定圖 及清冊	113.9.30 前	113.10.7 後續新增 113.11.25	114 年 12 月底前	114.05.20、 114.05.27	114 年 12 月底前	
3. 通知土地 所有權人(得 免辦公開展 覽及說明會)	113.10.15 前	113.10.11 後續新增 113.11.27	114 年 12 月底前	114.05.14、 114.05.16、 114.05.19、 114.05.21	114 年 12 月底前	
4. 召開專案 小組審議	1. 113.10.31 2. 113.12.31 3. 114.2.28	1. 113.10.22 2. 113.12.24 3. 114.2.24	114 年 12 月底前	1. 114.6.19 第 1 次專案小 組審議	114 年 12 月底前	
5. 核定	1. 114.1.31 前 2. 114.3.31 前(新增 2 筆)	1. 114.1.6 核定 26 筆 2. 114 年 3 月 13 日(新增 2 筆)	114 年 12 月底前	1. 114.7.4(核 定 60 筆)、 7.14(核定 1 筆)、7.25(核 定 5 筆)	114 年 12 月底前	
6. 公告及通 知	1. 114.2.28 前 2. 114.4.30 前(新增 2 筆)	1. 公告至 114.3.8 止 2. 公告至 114.4.16 止	114 年 12 月底前	1. 公告至 114.8.27 止	114 年 12 月底前	

備註：因有一筆地籍作多種使用情形，故地籍參考筆數會重複計算。資料擷取日期：114 年 9 月 8 日。

表 6 新竹縣政府礦業權已消滅之礦業用地檢討變更作業進度

作業程序	第 1 批		第 2 批		第 3 批	
	實際筆數	面積 (公頃)	實際筆數	面積 (公頃)	實際筆數	面積 (公頃)
	0	0	19	4.26	61	10.04
	預定完成 日期	實際完成 日期	預定完成 日期	實際完成 日期	預定完成 日期	實際完成 日期
1. 視需要辦理 現地會勘	-	-	113 年 7 月 底前	113.7.18	113 年 9 月 中前	免辦理會 勘
2. 製作土地使 用編定圖及清 冊	-	-	113 年 8 月 中前	113.8.21	113 年 9 月 底前	113.12.23
3. 通知土地所 有權人(得免 辦公開展覽及 說明會)	-	-	113 年 8 月 中前	113.9.6	113 年 9 月 底前	如備註 2
4. 召開專案小 組審議	-	-	113 年 8 月 底前	113.9.16	113 年 10 月 中前	
5. 核定	-	-	113 年 9 月 中前	113.9.16	113 年 10 月 底前	
6. 公告及通知	-	-	113 年 9 月 中前	113.12.3	113.11.3 前	

備註：新竹縣政府係採實際地籍筆數計算。資料擷取日期：114 年 9 月 8 日。

1. 第 2 批已完成異動登記

2. 目前已製作土地使用編定圖及清冊，擇期召開專案小組審議。

決定：

參、臨時動議

肆、散會